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3年6月9日第二十期（总刊第594期）

本期要闻

国家发改委部署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步伐（P1）

自然资源部对三类绿色矿山开展重点核查（P4）

广西一项目入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P16）

借鉴土地挂牌出让，完善油气矿业权竞价规则（P22）

面向大高差露天矿山监测的无人机航摄设计研究（P27）

中国矿业联合会：关于举办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德清站）的通知（P34）

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福建建宁站）座谈会召开（P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目录

部委动态

国家发改委部署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步伐	1
工信部从六方面着手 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2
自然资源部对三类绿色矿山开展重点核查	4
自然资源部：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连续两年增长	5
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	7

省际动态

湖南省设立地质勘查基金 促进矿业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8
云南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纪实	9
青海省四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	14
广西一项目入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16

国际矿业

津巴布韦将要求矿企当地生产电池锂	16
智利：《国家锂矿战略指导方针》出台	18
哥伦比亚新矿业政策聚焦水资源保护	19
印尼允许部分矿石继续出口	20

专家在线

借鉴土地挂牌出让，完善油气矿业权竞价规则	22
----------------------------	----

矿业技术

面向大高差露天矿山监测的无人机航摄设计研究 27

生态修复

湖南永兴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28

地勘单位

中国地调局西安矿产中心赴多家单位开展合作交流 聚焦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30

会员动态

紫金矿业与哈萨克投资国有公司达成矿产开发协议 32

矿冶集团与中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3

中国矿联

中国矿业联合会：关于举办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德清站）的通知 34

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福建建宁站）座谈会召开 35

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3 年度第一批地质师公示的通知 38

部委动态

国家发改委部署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步伐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司长卢卫生在全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现场会上表示，要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步伐，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我国工业能源消费量约占全国总体消费量的三分之二。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是工业能耗和排放的主体，推动重点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有助于加快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近年来，我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卢卫生介绍，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已初步建立起以能效水平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系统梳理了重点领域的节能降碳先进成熟技术装备和改造升级重点项目，支持了一批骨干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卢卫生说，下一步，要准确把握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重点任务：一是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完善清单方案。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5个重点行业25个重点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印染、化纤、造纸3个行业，增加乙二醇等11个重点领域，加快开展节能降碳工作。二是严格能效管理，加快实施分类改造。一方面，要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另一方面，要推动实施改造升级。三是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体系。四是加强政策协同，有效激发内生动

力。强化能效监督考核，有效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黄利斌介绍，要持续推进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进重大节能降碳技术攻关。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全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现场会 24 日至 25 日在浙江宁波召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主办。会上，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政策解读，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做了专业讲解，浙江、上海、山东、四川等地方进行了经验交流。（新华社）

工信部从六方面着手 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 6 月 1 日在 2023 工业绿色发展大会上表示，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工业生产全过程、全链条、全领域，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产品供给绿色化等六方面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绿色新动能。

工业是我国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的重要领域之一。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工业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幅度超过36%，2022年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超过52%，较2012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钢铁、原铝、水泥熟料等单位产品能效处于世界先进水平，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

与此同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绿色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2022年，我国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15.5%和31.8%；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96.9%、93.4%，连续8年保持全球第一，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产量全球占比超过70%。

辛国斌说，工业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根基，是推动经济提质增效的主战场。要正确处理工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

据悉，工信部将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制造流程数字化等六个方面转型，加快工业绿色发展。

其中，在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转型上，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在推进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上，将大力提升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水平。

在推进产品供给绿色化转型上，将高质量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增强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助力全社会碳达峰。

在推进制造流程数字化转型上，将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变革，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赋能绿色制造。（经济参考报）

自然资源部对三类绿色矿山开展重点核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发出通知，部署开展 2023 年度绿色矿山实地抽查核查工作。

通知明确，对纳入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名录的绿色矿山，核查比例不低于 20%。结合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对露天开采、有问题线索反映、“回头看”提出整改要求的绿色矿山开展重点核查。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绿色矿山的抽查核查，自然资源部将组织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等单位直接负责部分国家级绿色矿山的核查工作。各地可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工作，同步部署开展。

通知提出，各省（区、市）要选择熟悉绿色矿山标准政策的管理人员、业务支撑人员及专家等，组成核查组，每组

3~5人。组长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处级及以上行政职级。

绿色矿山核查数量多的省份，可分组开展核查。

通知明确，按照《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及评价指标等要求，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矿山的合法合规性、矿容矿貌、资源开采、综合利用、生态修复、规范管理等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核查过程要对矿山重点区域（矿容矿貌、开采区、生态修复区等）、重点设备等如实记录实地核查情况，同步记录核查影像，做好档案留存，按省份形成绿色矿山核查报告。

通知要求，实地核查要对每个矿山给出明确结论，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对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的明确移出结论。核查工作结束，要及时完成核查结果处理，督促存在问题的矿山加强整改，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及时移出名录。

通知明确，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及处理工作，并将国家级绿色矿山核查记录表及影像资料、核查报告等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连续两年增长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2022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统计年报》（以下简称《年报》）显示，2022年全国

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资金 186.35 亿元，同比增长 7.2%，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

《年报》显示，从 2022 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资金来源来看，中央财政 41.78 亿元，占总量的 22.4%，同比减少 0.7%；地方财政 84.41 亿元，占总量的 45.3%，同比增长 10.4%；社会资金 60.16 亿元，占总量的 32.3%，同比增长 8.8%。从资金投向来看，矿产勘查 99.21 亿元，占总量的 53.2%；基础地质调查 18.59 亿元，占总量的 10%；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45.37 亿元，占总量的 24.4%；地质科技与综合研究 21.09 亿元，占总量的 11.3%；地质资料服务与信息化 2.09 亿元，占总量的 1.1%。资金投入前 5 位的省（区）分别是内蒙古、新疆、甘肃、广东和河北。

2022 年矿产勘查投入主要投向煤炭、铀、金、铜、铅锌，占矿产勘查总投入的 51.8%。与 2021 年相比，投入增加的矿种主要有磷、铀、锡、钼、煤炭等。2022 年矿产勘查实施项目 3420 项次，同比增长 0.03%；完成钻探工作量 687 万米，同比增长 7.8%。

《年报》还发布了 2022 年非油气地质勘查在探矿权设置、矿产勘查、基础地质调查、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科技及地质资料服务与信息化等方面的主要进展。其中，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有效期内非油气探矿权共计 10254 个，较 2021 年底增长 8.8%；登记勘查面积

11.36 万平方千米，较 2021 年底增长 6.5%；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探矿权数量最多的 5 个矿种分别是金矿、铜矿、铅矿、铁矿和煤炭，5 个矿种探矿权数量占全国总数的 60.8%。全国新发现矿产地 132 处，其中大型 34 处、中型 51 处、小型 47 处。（中国自然资源报）

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发出通知，就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有关事项加以明确。

根据通知，今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分地类变化监测、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三项工作内容。

关于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通知提出，自然资源部组织各地和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加密监测频次，深化对特定专题或重点区域的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一是围绕国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管理、监督、考核的需要，对三条控制线开展监测。二是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开展监测。三是围绕用地监管开展监测，对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重大工程建设情况、已供土地、临时用地、备案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以及采矿损毁土地情况开展监测。四是围绕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情况开展监测，对国家

公园、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新增矿山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红树林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等开展监测。

通知明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负责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相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国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整体开展。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并开展省级核查验收工作，按要求汇交监测成果。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部有关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分工承担地类变化信息提取、质量抽查等工作。

通知要求，按照边监测边应用的原则，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将组织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等单位，及时推送监测基础、统计和分析成果（包括过程成果和最终成果），供部相关司局、督察机构和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

（中国矿业报）

省际动态

湖南省设立地质勘查基金 促进矿业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近日，省政府通过《湖南省地质勘查基金设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设立湖南省地质勘查基金，促进矿业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运行模式，并实现保值增值、滚动发展。

该基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联合湖南省地质院、财信金控、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目标总规模 20 亿元，首期 6 亿元，期限 8 年，可延长 2 年。基金首期由省财政出资 3 亿元，省地质院下属公司、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财信金控集团各筹集 1 亿元。省财政出资部分主要通过收回自然资源等相关专项结余资金进行筹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方案》，首期基金主要用于锂、黄金、锰、钨、锡、锑等战略性矿种的勘查。同时，将基金部分资金同步投向省内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促进我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升。

基金的建立，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共同促进我省锂电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和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努力实现以基金建设带动资源勘查开发，以资源勘查开发带动产业发展。（湖南自然资源）

云南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纪实

全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专家不久前对云南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进行部省共同确认，经审查，云南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质量合格，予以确认。这标志着云南省历时 2 年的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圆满完成。

本次调查成果，增强了云南由资源大省向资源强省跨越的底气，也为云南省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确立了方向。

高位推动 协力推进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不仅是要查清国家矿产资源状况，还要精准对接国家战略需要，做好矿产资源潜力动态评价。矿产资源潜力动态评价，是通过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工作成果，全面掌握矿产资源现状，科学评价未查明矿产资源潜力。

根据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在省级财政较为困难的情况下，争取省级财政支持资金6471.34万元，为全面完成国情调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其间，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积极发挥指导作用，成立了云南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为高效完成调查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为确保任务顺利完成，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指导下，云南省地质调查局优选成为全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的承担单位，统筹协调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云南省煤田地质局、云南省核工业系统、云南省建材系统、云南省冶金系统、云南省化工系统等1000余人

积极参与，为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员和技术保障。

在做好调查前期准备工作的同时，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主持召开了高质量推进全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视频会议。会议明确了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的重要意义，以及调查工作质量的重要性，并强调，要以做出具有云南省特色和亮点的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为总目标，为云南省高质量完成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打下坚实基础。

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的积极推动下，云南省地质调查局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要求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安排，做好项目顶层设计和调查任务合理分解，建立国情调查技术委员会，明确调查技术路线，组织专业调查队伍。

为进一步全面准确把握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的技术要求，云南省地质调查局主要领导带队，赴全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技术支撑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进行阶段性工作汇报和技术交流。通过采用线上+线下、部级+省级专家结合的方式，扎实做好对省级专家及调查单位技术和业务培训。

自2021年3月全面启动国情调查工作以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云南省国情调查项目办适时组织召开项目工作调度会议，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及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共召开工作调度会议21次、编制工作简报21

期、专项会议纪要 6 期，并形成完整的项目管理工作台账，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清晰明了。

转变作风 提升效能

云南省在完成 2021 年度国家部署的 9 个矿种 881 个矿区调查的基础上，2022 年继续开展 72 个矿种 1940 个矿区的调查工作，达到“全区域、全矿种、全覆盖”的目标。

云南省地质调查局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按照时间到天、任务到人的总体要求，高质量完成全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

据云南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项目总负责人介绍，2022 年，调查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在充分吸取 2021 年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 16 个州、市对调查任务进行分解，在调查单位选取上，充分考虑各州、市矿种矿区分布实际以及调查单位工作基础和技术力量，合理优选调查单位。

记者了解到，为全力做好调查单位的技术服务和沟通协调，云南省地质调查局下属单位云南省地质调查院优选技术实力过硬、沟通协调能力强的 13 名人员负责对接各州、市调查单位，全力做好技术指导、跟踪调查工作进度。

真实准确是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的底线和生命线。据介绍，本次调查成果汇聚结果显示，云南省单矿区成果调查单位自检率 100%、互检率 100%，云南省地质调查局（院）

联合检查率 100%，省级检查率 100%，并一次性通过了自然资源部的 3 次核查，调查成果数据得到了专家认可。

在自然资源部和全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项目办的关心和帮助下，以及云南省自然资源系统和矿山企业的全力配合下，调查单位克服重重困难，高质量完成了 2022 年度调查工作，并同步完成了铜、金、磷等 26 个矿种潜在矿产资源评价，战略性新兴矿产资源状况评价等 5 个专题，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衔接等 3 个专题研究报告，建设完成了全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更新了全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珍视成果 强化应用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的转化应用，在服务云南省委、省政府宏观决策，推动自然资源中心工作，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等方面成效突出。

以全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为依托，云南省在全国率先完成了《云南省新一轮找矿行动实施方案》部级备案和发布，相关成果得到云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批示。按照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的工作部署，云南省在省级层面率先编制完成了国家在滇部署 3 个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工程的可行性报告，为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省级层面找矿方案的编写贡献了云南智慧。

同时，他们高质量完成了省级部门决策咨询课题《云南省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研究》，研究提出了《进一

步合理开发利用云南省磷矿资源建议》《提升云南省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的建设》，分别获得云南省分管副省长的批示。上述研究成果，为切实壮大云南省资源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

此外，根据调查成果，相关支撑部门完成了云南省省级和地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其中，《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成为全国首个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的规划。

与此同时，根据最新调查成果，云南省矿产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建立，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专项调查、矿政管理提供了统一的矿产资源底版数据服务和应用前台支撑。

作为矿产资源大省，云南省肩负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重任。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表示，将在现有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壮大资源经济工作的要求，加强调查成果转化应用，在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中，切实展现云南更大的担当和作为。（中国矿业报）

青海省四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

近日，青海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和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青海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加快建立重点流域生态

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县（市、区）生态保护主体责任，推动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办法》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及澜沧江流域的40个县（市、区）。

《办法》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坚持强化统筹、责任共担，坚持突出水质、综合考评，坚持协同配合、提升绩效。

《办法》明确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水环境质量、水源涵养和水资源综合管理三类因素，统筹分配至流域范围内的县（市、区），其中：水环境指标占比40%，采用因素为流域内各县（市、区）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比例；水源涵养指标占比30%，采用因素为流域内各县（市、区）湿地、森林、草原面积；水资源综合管理指标占比30%，采用的因素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分值，其中省考核所在市（州）分值和市（州）考核所辖县（市、区）分值各占50%。

《办法》明确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通过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到流域范围内各地区，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优先支持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土保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牧区面源污染防治、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生态环境运维保障及生态环保项目前期等工作任务。

《办法》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奖罚机制，加强联防联控，以保障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真正落地见效。（青海法治报）

广西一项目入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日前，财政部公示了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名单。广西组织申报的广西南方丘陵地带(南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在全国 34 个竞选项目中脱颖而出，以第 3 名的成绩成功入围，将获中央奖补资金 3 亿元。

今年以来，自治区财政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广西重要生态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联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严格按照中央申报要求指导南宁市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材料，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多次组织召开项目评审、答辩预演，提升答辩质量，提高项目入围竞争力。（人民网）

国际矿业

津巴布韦将要求矿企当地生产电池锂

据 Mining.com 网站援引路透社报道，津巴布韦矿业部长温斯顿·奇坦多（Winston Chitando）周三表示，希望在

该国经营的锂矿企业能够在当地生产电池级锂，未来可能对锂精矿出口征税。

锂对于全球向清洁能源转型非常重要，这个南部非洲国家锂储量丰富，津巴布韦希望借此实现经济复苏。

过去两年，包括华友钴业、中矿资源、诚信锂业、天华新能的企业投资超过 10 亿美元在津巴布韦并购和开发锂矿项目。

上述公司的一些项目已经开始生产，这些项目锂精矿明年产量合计近 150 万吨。

为打击滥采和手工采矿走私，津巴布韦政府于去年禁止未加工锂矿出口，并下令只能出口锂精矿。

现在，津巴布韦政府希望矿企不仅能生产精矿。“显然，政府希望能提升产业链，但这不能一夜之间实现”，奇坦多在津巴布韦矿业协会年会上表示。

他补充说，一些企业已经计划最终能在当地生产电池级锂。

“作为政府，一旦我们拥有能够超越锂精矿而进入更高阶段的实体，将出现两种情形：极端情况下我们将禁止锂精矿出口，这可能不会发生；或者我们将征收出口税”，他说。

与大多数非洲国家一样，津巴布韦缺少可再生能源以及生产电池级锂的关键材料，比如天然气和化学品，其进口价格昂贵。（全球地质矿产信息系统）

智利：《国家锂矿战略指导方针》出台

智利总统加布里埃尔·博里奇（Gabriel Boric）近日提出新的《国家锂矿战略指导方针》，并强调将成立国家锂业公司，进行更多盐沼地区的锂矿开采，鼓励创造锂矿产品附加值，实现锂业国有化。

博里奇称智利锂储量全球最大，锂产量占全球市场比重超过 30%，但目前该国仅在阿塔卡玛盐沼区（Salar de Atacama）进行锂矿开采。博里奇指出，智利锂矿开采潜力巨大，除阿塔卡玛之外，该国拥有其他盐沼区和盐湖区超过 60 处。

关于《国家锂矿战略指导方针》，博里奇强调 5 项重点内容：一是国家将参与锂矿生产全周期，为此将成立国家锂业公司。二是将在公私良性合作原则基础上进行锂矿勘探、开采和提高附加值。三是将在使用锂矿提取新技术上取得进展，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盐沼生态系统的影响；促进盐沼调查研究，加强对盐沼区的保护；建立盐沼保护网，从而实现至 2030 年保护 30%生态系统的承诺。四是所有锂矿开发将在采矿作业周边社区的参与下进行，这一进程的第一个里程碑将从阿塔卡玛人民委员会同总统本人的直接对话开始。五是促进锂矿提取、保护，以及增加产品附加值。与此项任务相关的科学技术创新将推动锂矿产业向更持久、更复杂和更多样的方向发展。

关于创建国家锂业公司，博里奇称将提交一项法律草案，并呈请智利国会批准。此举将允许通过国家主导（尤其是智利国家铜业公司和智利国家矿业公司）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允许私营部门参与生产全过程。公私合作形式将有利于吸引新参与者，并通过联合举措扩大锂产业规模，进而提升国内锂产量。博里奇表示，全球锂矿高需求、高价格，以及智利锂矿高储量是推动本国锂业发展的利好消息，但也需要采取行动，增强发展紧迫感。

此外，《国家锂矿战略指导方针》还考虑建立锂矿和盐沼公共技术研究所。该研究所将技术开发领域的努力与生态、地质、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相结合，并对盐沼区及其生物多样性和周边社区关系开展研究。（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中心）

哥伦比亚新矿业政策聚焦水资源保护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哥伦比亚能矿部长艾琳·韦莱斯（Irene Vélez）透露，该国新矿业政策将考虑重新划定水资源保护区周边的开发区域。

上周末在有 1500 多名矿业行业人士参加的波哥大矿业大会上，这位部长指出，新矿业政策是国会、能矿部办公厅和其他部委联合起草的，期间征求了私企、手工采矿者和受矿业影响社区的大量意见。

韦莱斯还透露，能矿部希望制定一项地学知识计划来辅助采掘业决策。

新矿业政策将在未来 6 个月提交国会。

在同一个会议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长苏珊娜·穆哈马德（Susana Muhamad）对哥伦比亚目前的矿业法进行了批评，该法是在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Andrés Pastrana）政府 2001 年制定的。

穆哈马德称，现矿法缺少环境包括内容，与地方社区需求和哥伦比亚矿产资源总体收益权相比，更有利于国际公司。

“这加剧了我们土地的破坏，没有尊重历史和传统矿工，而几十年来，传统矿工已经成为整个社会的一部分”，她说。

“矿法认为传统采矿违法，因此，采矿最终落入非法资本和武装团体之手，在充满暴力和破坏的地区泛起”。

穆哈马德强调目前亟需划定可能和禁止采矿区域。

她说，“是时候扭转这种局面了，也是清理那些非法授予矿权的时候了，他们在这些本不应该授予矿权的区域侵犯了社区获得清洁水的机会，导致这些人群流离失所”。（全球地质矿产信息系统）

印尼允许部分矿石继续出口

据 Mining.com 网站援引路透社报道，印度尼西亚矿业部长周三向议会陈述，尽管出口禁令迫在眉睫，但由于企业

很难在本土建成冶炼厂来加工矿石，下年还将继续出口一些原材料。

为鼓励投资本土加工业，这个资源丰富的国家原本计划从6月份开始禁止出口所有金属矿石。

印尼能矿部长阿里芬·塔斯里夫（Arifin Tasrif）表示，明年5月份之前，铜、铁矿石、铅、锌和铜精矿阳极泥仍可出口。因此，大多数因疫情推迟的冶炼厂要准备好处理这些材料。

他说，过早禁止出口使国家收入减少和就业机会丧失。

如果缴纳出口税并且其冶炼厂至少在一月份已建成一半，那么企业就可以继续出口。但是如果推迟则每个月都将面临罚款，阿里芬称。

印尼政府称，自由港印尼公司（Freeport Indonesia）和安曼努萨登加拉矿产公司（Amman Mineral Nusa Tenggara）不受禁令影响，因为这两家公司的冶炼厂建设也因为疫情而推迟。

但是，铝土矿出口将从6月份开始禁止，阿里芬称，因为4座现有冶炼厂能够吸纳准备出口的矿石。

“通过这四座冶炼厂的工艺流程优化，能够增加19亿美元的出口额，…因此政府仍然能够获得净收益”，他说。

但是，印尼铝土矿和铁矿石企业协会会长罗纳尔多·苏利斯蒂安托（Ronald Sulistianto）却说，该国目前只有两个在产铝土矿选冶厂。

“我们的铝土矿产量为 3000 万吨，这些产品去哪里？如果这些矿石不能消耗掉，许多人将失去工作”，他说。从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每个冶炼厂每年只能处理大约 600 万吨矿石。

另外，阿里芬指出，尽管企业称已经 66%完成，但其实 8 个在建的铝土矿加工厂中，有七个才“破土动工”。

罗纳尔多称，由于融资困难，包括国有银行认为仍有风险，这些项目进展甚微。

2020 年，印度尼西亚禁止出口镍矿石，引起全球市场动荡。但是，这项政策也带来大量冶炼厂投资，帮助这个东南亚最大经济体增加了出口收入。（全球地质矿产信息系统）

专家在线

借鉴土地挂牌出让，完善油气矿业权竞价规则

我国油气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实践成效明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推行油气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方面，经过不断探索实践，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是我国油气资源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形成了以“出让+登记”的合同管理方式和以“价+率”（探矿权

出让收益金+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主的出让收益征收方式。二是油气资源上游领域的全面竞争出让格局已经形成,实现了非常规油气到油气资源全领域的过渡。《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2020年5月1日实施以来,自然资源部出让的82个油气探矿权中,常规油气占大部分(53个)。三是市场主体的认识逐渐趋同,新的勘查开采体系正在形成。在近3年自然资源部组织出让的66个油气探矿权中,“三桶半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成功竞得25个(占37.9%)。地方国企和民营参与度也大幅提高,除延长石油外,贵州页岩气公司、新疆能源、广西柳州发电、云南能投、德令哈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等地方国企竞得18个(占27.3%),新疆互盈、深圳质跃、新疆元洲等民营企业共竞得23个(占34.8%),以大型国有石油公司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勘查开采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尽管如此,油气矿业权出让市场目前依然存在如何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竞价机制、克服单一“价高者得”模式等问题。在土地挂牌出让实践中,北京市和杭州市的做法有效抑制了过高溢价,因此笔者建议,借鉴两地土地招拍挂的做法,进一步完善油气矿业权竞价机制。

北京、杭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价的做法和特点

北京和杭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价规则的主要做法和经验，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竞价阶段划分，主要分为挂牌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挂牌报价结束后，北京进行现场竞价，现场竞价若达到中止价，且有多个竞买人报价达到中止价后，通过摇号确定竞得人；杭州则是进入限时竞价，按照4分钟一个周期进行报价，最终按照价高者得确定竞得人。

二是中止价对竞价规则的影响。北京、杭州的挂牌竞价规则中均有中止价的要求，即未达到中止价为自由竞价，达到中止价后为其他规则。北京规则为现场竞价达到中止价后，若还有竞买人要求报价，则进入“竞现房”环节，按照竞买人提交的现房销售比例确定竞得人。2022年2月结束的北京首轮土地出让中，18宗地块一半设置了中止价、竞现房销售环节。现房销售拉长了项目的回款周期，对房企的资金情况、经营能力有所考验。杭州规则为挂牌竞价阶段网上报价，一旦到达中止价，网上竞价（不论处于挂牌竞价或限时竞价阶段）随即中止，转入约定时间地点的线下密封一次报价（报价的限制区间由出让文件确定）。杭州土地挂牌竞价的规则的主要创新点，是在挂牌竞价期内（含限时竞价），一旦报价大于或等于中止价，则竞价立即中止，系统进入询问期并转入线下密封一次报价（时间另行通知），密封报价的报价区间由出让文件规定，所有参加线下一次竞价的竞买人可以

在报价区间内任意出价，最终确定出价第二高者为竞得候选人。

在“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多个城市在土地挂牌自由竞价环节后设置额外环节，并设置中止价。中止价对土地出让成交价区间进行了硬性规定，超出溢价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从出让人角度来看，在网上竞价达到中止价前，实行自由竞价，充分保证了竞买人的竞争意愿，也保障了资源所有者权益。从竞买人的角度来看，在竞价到达中止价后，北京和杭州采用“竞现房”“竞第二价”等方式调控竞价热度。杭州确定线下一次报价的第二高价为竞得人，竞买人会倾向于保守报价，即在保证了中止价的前提下，能够控制市场热度，降低竞买人资金负担。北京采用“竞现房”方式考验竞买人资金实力和回款周期等，提高了竞买人竞得门槛。

完善油气矿业权挂牌出让竞价规则的建议

为有效解决现有竞价规则存在的问题，尽量克服招拍挂三种方式的各自弊端、发挥其长处，形成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又能促进油气勘探开发的竞价机制，笔者建议对现有竞价规则进行优化，建立明暗结合的竞价机制，分两个阶段报价，选择报价第二高者为竞得人，从规则上克服现有竞价机制的缺点。

——挂牌竞价阶段（明）。由出让机关按要求在出让前设立起始价和中止价（公开），相关竞买人在高于起始价的

基础上加价，可以多次报价（所有报价对外公开），一旦有人报价达到中止价，则其他人无法再报价（将在本阶段到期后进入密封报价阶段）。如果这一阶段结束时所有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达不到中止价，则该矿业权以最高价出让（出让工作提前结束），不再进行密封一次报价。出让机关按规则进行公示后，以确定的成交价收取出让收益、签订相关合同、办理矿业权证。

——密封一次报价（暗）。只有在挂牌竞价阶段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达到中止价时，才能进入密封一次报价阶段。参与密封报价的企业不论在上一阶段报价是否达到中止价，均可以参加，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更重要的是体现技术价值）自行决定报价。但报价必须高于已确定的中止价才有效，且每个竞价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密封报价，对外保密）。全部工作等密封一次报价结束后，公开发布。

——确定矿业权竞得人。全部两个阶段结束后，按报价高低排名，第二高者为矿业权竞得人。政府按相应规则进行公示，确定成交价、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签订相关合同、办理矿业权证。

——起始价、中止价设置建议。整个挂牌竞价的起始价仍按现有规则确定，中止价建议按照上一年度全国油气矿业权出让的单位面积成交价（元/平方千米）乘拟出让矿业权面积（平方千米）的方式确定。这样在一定程度上既考虑了

竞买人的经济实力，允许一定程度的溢价，限制了部分不理智溢价，又使不同竞买人都能发挥自身优势，能尊重地质工作规律。更重要的是，竞得人在拿到矿业权后，能够尽量投入、开展相应的实物工作。（作者单位：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 王硕 丁锋）

矿业技术

面向大高差露天矿山监测的无人机航摄设计研究

摘要：针对大高差露天矿山的地形特点，基于矿山粗略地形，分析了相机参数、像片参数和飞行参数的相关性，建立了相对航高和地面分辨率、实际重叠度与预设重叠度、飞行速度和曝光间隔之间的数学模型，推导出相应的计算公式。在常规航摄设计基础上，提出了一套改进的无人机航摄设计方法，并通过实验进行对比验证。研究表明，相对于常规摄影测量航摄设计，本文提出的方法既能有效避免航摄漏洞，提高航摄质量，又能避免盲目提高重叠度造成的数据冗余和多余工作量，更好地满足大高差露天矿山遥感监测需求。

结论：

本文基于摄影测量中摄影中心、像点、物点三者之间特有的几何关系和矿山粗略地形，经过研究分析和公式推导，提出了一套改进的无人机航摄设计方法，并通过实验进行了验证。实验结果表明，该方法改进了常规摄影测量航摄设计

的弊端,有效避免了航摄漏洞,适用于大高差露天矿山无人机监测。本文设计方法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未充分考虑飞行过程中,相机倾斜角度对航线设计的影响,在后续研究中将进一步完善。(《中国矿业》杂志 吴卓蕾、谢洪斌、赵礼剑、杨雪、潘勇卓、席亚文、罗真富、蒋艺)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miningmagazine.com/cn/article/doi/10.12075/j.issn.1004-4051.2023.04.022>

生态修复

湖南永兴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近日,从湖南省永兴县自然资源局获悉,该局因地制宜采取4种修复方式,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坚决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有关问题整改任务,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据了解,永兴县以2022年度历史遗留图斑核查的历史遗留矿山数据为基础,深入研究现有历史遗留矿山损毁状况、土地权属、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等,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采取4种矿山生态修复方式。

一是自然修复,即采矿损毁土地不需进行工程干预,依靠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逐步得到恢复。该修复方式不允许在修复场地内进行翻土、取石、搬运、垦殖等人类活动,主

要采取封闭修复场地、拆除废弃设施等措施，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依赖场地和周边生态系统自我愈合能力，促进植被再生和生物种群恢复。

二是辅助再生，即采矿损毁土地表土不适合植被生长，需要进行土地平整、表土覆盖和培肥才能使受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该修复方式通过坡面危岩清理、采坑回填、废石（渣）清理等，消除地质安全隐患；通过坡面修整、土壤改良、截排水等人工辅助措施进行场地平整，改善土壤功能，为植被恢复提供条件。生态修复过程中，禁止引入对当地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的外来物种，严格筛选适合当地的植物物种，采取补植、补播、抚育、间伐、杂灌草清除等人工辅助措施，加快场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修复。

三是生态重建，即采矿损毁土地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消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隐患，进行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生态重建根据矿山地貌破坏方式与损毁程度，结合矿山周边地貌特点，通过地形重塑、土地整治、重构截排水系统等措施，重新塑造一个与周边地貌相协调的新地貌。在地貌重塑和土壤重构基础上，合理配置植物种群组成和结构，借助人工，重建与周边生态系统相协调的生态系统，保障植物群落持续稳定。

四是转型利用，即将采矿损毁的土地恢复为耕地等用于农业生产，或恢复为城乡建设用地用于各类建设活动。矿山

位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农业空间区域，修复方向优先考虑恢复农业生产功能；矿山位于城镇空间区域，修复方向优先考虑恢复城镇开发利用条件，盘活工矿废弃地利用。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将有效修复自然景观，美化环境，而且使土地得到平整治理，土壤得到改善，增加地面林草植被，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产生环境、经济、社会等多重效益。” 永兴局有关负责人说。（中国自然资源报）

地勘单位

中国地调局西安矿产中心赴多家单位开展合作交流 聚焦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连日来，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先后赴多家单位走访，围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合作交流。

在中国地质调查局廊坊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双方就地表基质调查业务合作、技术力量联合组队、分析测试、信息化建设、以往矿权资料及各类成果资料共享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研讨，在项目申报、黄土地表基质调查项目筹划开展，成果转化及横向项目优势互补，境外地质调查工作共同探索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

在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双方就地球物理找矿方法、装备共享、技术合作、资料共享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研讨，在项目设置、深地项目联合立项、金矿矿床和数字成矿带研究、钻孔测井技术指导、信息资料及装备共享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

在中国地质调查局勘探技术研究所，双方就钻探装备、技术工艺、绿色勘查、技术合作等领域进行了交流研讨，在钻探设备和工具研发、钻探设备需求定制和应用指导、技术人才培养和野外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孔复杂地层科研专题谋划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

在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双方就物化探技术要求、有效的物化探技术找矿方法、业务合作、资料共享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研讨，在合力做大做强秦岭成矿带项目、国家级野外实践基地联合申报、发挥金矿勘查数据库优势、技术方法应用、项目联合实施、物化探装备参数咨询及技术指导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

在中冶地质调查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双方就物探技术要求、构造 a 叠加晕找矿方法、业务合作、装备共享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研讨，并在新一轮找矿突破立项选区、技术力量联合、人才培养、联系专班和通联机制建立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

2023 年以来，西安矿产中心聚焦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坚持开放合作理念，全面发挥业务优势，加大走访交流力度，实施多方联动策略，先后与 30 余家局属兄弟单位、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业务交流、需求对接，迈出了转型发展新路子，凝聚了业务拓展新力量。下一步，西安矿产中心将持续发挥特色优势，加大科技攻关力度，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抢抓机遇、真抓实干，紧紧围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奋力在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中取得新成果、展现新作为。（中国矿业报）

会员动态

紫金矿业与哈萨克投资国有公司达成矿产开发协议

6 月 2 日，紫金矿业与哈萨克投资国有公司就开发哈萨克斯坦的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矿床达成协议。

双方在近日召开的第 13 届阿斯塔纳国际矿业和冶金大会（Astana Mining & Metallurgy）框架下签署了这一合作备忘录。

紫金矿业副总裁阙朝阳与哈萨克投资国有公司总经理阿扎马特·阔让诺夫代表双方签约。

哈萨克投资国有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紫金矿业的经验、专业知识和先进技术可实现高效的矿物开采和绿色可持续

发展，哈萨克斯坦与紫金矿业的合作对于矿业的整体发展具有巨大推动作用。

第 13 届阿斯塔纳国际矿业和冶金大会召开了以“工业脱碳道路上的可持续企业发展模式”为主题的全体会议，哈萨克斯坦总理阿里汉·斯迈洛夫出席并致开幕词。阙朝阳向与会人员介绍了紫金矿业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能源效率、水循环、ESG 建设和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会议期间，紫金代表团还与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外交部，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公使衔参赞苏予，金诚信矿业、万里石矿业等中资企业代表，以及 Aurora 矿物集团、陶-肯-萨穆鲁克国有矿业公司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并与哈萨克斯坦部分重点企业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据悉，阿斯塔纳国际矿业与冶金大会是哈萨克斯坦最重要的有色金属行业大会，是矿业与冶金企业宣传推广的重要平台，也是政府部门、重要企业、行业协会的交流平台。（紫金矿业）

矿冶集团与中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 月 2 日，矿冶集团与中盐集团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矿冶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韩龙，中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耀强举行工作会谈，并出席和见证签约仪式。矿冶集团副总经理李建忠、中盐集团副总经理黄伟代表双方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矿冶集团外部董事杨彬、中盐集团党委副书记敦忆岚出席签约仪式。

韩龙表示，中盐集团是我国盐行业龙头企业，也是世界上重要的化工企业，与矿冶集团业务有很强关联性，双方在多个领域有广阔合作空间。此次战略合作开启了矿冶集团与中盐集团携手发展的新篇章，希望双方以本次战略协议签订为契机，建立紧密联系的工作机制，依托各自优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深化合作，为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李耀强介绍了中盐集团产业布局情况，并表示，希望与矿冶集团携手共进，在新能源材料、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深化改革交流等方面拓展合作深度，资源共享、协同创新，推动相关产业链提质增效，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贡献力量。

矿冶集团和中盐集团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矿冶集团）

中国矿联

中国矿业联合会：关于举办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德清站）的通知

中国矿业联合会拟于2023年6月2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召开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活动，活动将以“一产拉动三产，一山带来两山”为主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一、二、

三产业全面发展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为主线，为会员单位提供一次“和美家园”建设经验交流、推广及研讨的机会。

本次万里行的主要内容包括：德清县致欢迎辞、观看升华集团宣传片、矿业创新发展的方向与路径、湖州矿业贯彻“两山”理念的实践总结、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同志、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负责同志发言。

主办单位在会议期间组织参会代表现场观摩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衡村（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中国矿联：

张瑜 010-66557698 18611980412

中国矿联生态委：

孙家全 024-81847050 18304048672

接站联系人：

陈奕洁 15088321166

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福建建宁站）座谈会召开

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的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为主题的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福建建宁站）座谈会6月8日召开。

中国矿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彭齐鸣在谈到天然石材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时表示，天然石材的开发和利用

与人类历史发展同源。在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天然石材也是矿产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工商联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天然石材产业规上企业 3000 家左右，主营收入 3600 亿，利润 300 亿。

他强调，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天然石材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重要，其产业的绿色发展也是矿业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不可忽视的重要部分。新时代矿业发展的模式必须要实现安全、绿色、创新、融合发展。安全是矿业高质量发展的底线，必须要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恶性事故发生。要加强能力建设，从根本上转变危险行业形象。绿色是矿业高质量发展的底色。要加强过程管理，坚决走绿色发展的轨迹。要推动矿业实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由复绿、复垦向生态系统安全发展。创新是矿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要创新理念，探索符合矿业发展规律和社会进步要求的发展模式；要创新制度管理，为矿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要创新技术，为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融合为矿业高质量发展拓展空间。要转变传统单一发展模式，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将矿山土地利用与国土空间利用规划相结合，将固废处理与新材料产业相结合，矿山技术装备创新与制造业发展相结合。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副司长王峰在会上表示，近年来，涉矿地区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推动矿业高质量

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平台和抓手，结实际出台新政策、尝试新方法，在引导矿业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下一步，绿色矿山建设在政策管理和引导上，要从示范引领向全面推进转变。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建设。老矿山要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的升级改造，一地一策，一矿一策，制定建设计划，明确建设目标，分期分批分阶段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要强化绿色矿山名录的动态管理，不断巩固提升绿色建设成果。要压实评估机构责任，强化对绿色矿山评估过程的约束和责任意识。要进一步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的标准体系。要鼓励各地出台落实支撑政策，拿出真金白银对已经建成和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企业在金融、税收及用林用地用草用能等各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陈明杰表示，2019年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绿色矿山遴选工作以来，福建省打造了一批如紫金矿业的紫金山铜矿、福建富强石材的建宁均口修竹村半岭饰面花岗岩矿等为代表的示范矿山企业。下一步，福建省将围绕“示范引领”，鼓励引导企业建好绿色矿山；围绕“服务监管”，推动绿色矿山规范化建设；围绕“长效常态”，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完善有利于绿色矿业发展的制度体系，促进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措施贯穿矿业高质量发展全链条全过程。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到富强石材进行实地参观考察。

福建富强石材公司董事长彭宜斌表示，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践行生态文明思想也成为富强石材企业发展的根本遵循。“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石材开采前期就对矿山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将各个功能区有效区分。开采过程中始终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扰动破坏，开采后期进行统一科学合理的矿山生态修复。”据了解，富强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集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石材企业。2020年，富强石材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建宁县也被评为全国50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之一。2021年，富强石材入选“2021年省级工业旅游试点企业名单”。（中国矿业网）

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3 年度第一批地质师公示的通知

根据《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矿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地质师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矿联发〔2023〕4号）等有关要求，我会继续在会员单位中开展 2023 年度地质师首次申报工作。

经申请人所属工作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推荐，我会信息完整性等内容审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有 256 人符合地质师申报要求，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信息请登录中国矿业网官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credit.chinamining.org.cn>), 点击“地质师申报信息公示”进行查询。

公示期间, 任何公民、单位、社会团体等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试行)》对申请人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实名举报。

联系人: 赵丽云

联系电话: 010-66557696

了解更多矿业资讯请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